

中央财经大学—北京理工大学 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中央财经大学

法定代表人：马海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乙方：北京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龙腾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为充分发挥中央财经大学在应用经济学学科与北京理工大学在计算机学科的办学优势，深化两校间的合作交流，积极推进新文科和新工科建设，共同探索智能化时代高水平交叉融合人才培养模式，经双方充分协商，决定依托中央财经大学税收学、保险学专业和北京理工大学人工智能专业举办联合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为顺利推动项目合作，现将相关事项约定如下，以资共同恪守。

一、合作内容

依托双方学科专业优势，通过联合举办“智能+税收”和“智能+保险”人才培养项目，进一步加强中央财经大学和北京理工大学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培育、社会服

务等方面的合作，促进两校间多维度交流，形成具有创新引领性的跨校跨学科的“新文科”交叉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高端人才。

二、项目名称

“智能+税收”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

“智能+保险”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

三、培养方式及学位授予

联合学士学位。双方联合研究制定联合学士学位培养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开展联合学士学位人才培养。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要求后，由学籍所在学校按国家规定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并注明联合学士学位及联合培养单位。

四、承办学院和专业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承办，税收学专业。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承办，保险学专业。

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承办，人工智能专业。

五、项目招生

两个项目由中央财经大学招生，拟每年各招生30人，总规模不超过60人，具体人数根据招生当年实际协商确定。

六、项目管理

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共同成立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双方教务部（处）为联合培养项目各自校内总牵头单位。双方承办学院成立“中财

大一北理工”学生管理联合工作组、培养方案制定联合专家组，负责项目管理。项目实行项目主任负责制，双方承办学院分别聘任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诣高深的教授担任项目主任，负责项目实施。上述机构的具体组成及职责由双方协商确定。

联合培养项目的实施方案与具体内容应以通过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审批的内容及双方各自关于学士学位培养标准共同确定，实施方案与具体内容需经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七、经费保障

双方互免学生学费，并分别为培养项目拨付经费用于课程建设、学生科研、社会实践等，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八、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协商解决。若履行中存在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有效期5年，协议履行过程中有关内容与最终通过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内容不一致的，双方以通过审批的内容为准，按照通过审批的内容执行。若需要调整本项目涉及的专业名称、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由双方协商调整。有效期满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协议终止后，双方按照原协议和实施方案妥善处理未毕业学生涉及到的相应事宜。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中央财经大学
法定代表人：
2024年4月6日

北京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
2024年4月10日

龙腾

理
工
大
学

理
工
大
学